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8-2

项目名称：环城卡口安装和迁移项目

采购人：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单位：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二、根据采购编号为驻政采购-2024-08-2的环城卡口安装和迁移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参加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三、该项目由市公安局统一招标、统一验收、统一审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设任务的实施、监督管理。

四、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应当认为是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1）本合同正文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符合招、投标文件的建设组织实施方案

（6）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方案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地点和时间向甲方供货和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达到项目验收合格标准，达到售后服务设备完好率考核指标。

五、建设地点：见招标文件（或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见附件清单

六、交货时间及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从合同生效到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

七、合同总价、货物变更：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整，（¥：1218809.00元）。

2、合同签订后的货物变更

（1）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合同价格和工期均不作调整，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

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原合同价款执行。

(2) 甲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实施。

(3) 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八、交货地点：见招标文件（或甲方指定地点）。

九、到货及验收

1. 货物采用公铁联运的方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建设期间，乙方不得更换已验货物，乙方对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软件等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原装正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质量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技术及检验报告描述，乙方应提供符合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的证明文件。

3. 钢结构基础、铝合金标志标牌、线缆等设施验收时，乙方应当对钢结构、螺栓、铝合金、反光膜、线缆等原材料取样存留。

4. 甲方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质量保证材料不全，无论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检验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开箱验货不合格或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且不延长工期。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验收结果和验收资料，未按要求向甲方报备的，视为不合格产品处理。

7. 货物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存放、保管。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进出货制度及安全保管制度，并对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调换等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十、项目组织实施

1. 总合同签订后，乙方通过现场踏勘，会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优化建设及技术方案，经各方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 对建设中出现的可能导致工程延期、影响工程质量等情形，由甲方组织乙方、相

关人员共同研究，形成决议，制作会议纪要，作为建设施工依据。重大事项应报请市公安局共同研究。工程建设推进会议及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予以响应。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保护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由于货物组织、施工安排组织不到位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十一、验收：

1. 验收前应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0天，并完成试运行报告。

2. 试运行合格后，乙方逐套进行初验，并完成初验评估报告。

3. 终验由市公安局组织验收。

十二、技术培训与指导：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售后质保和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十三、售后质保和运维服务：

1. 本项目售后质保和维保服务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内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售后质保和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按照《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要求》（GA/T1043-2013）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咨询、主动检测、巡检保养、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升级优化、培训等。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足够的售后质保和运维服务人员。

3. 质保和售后维保服务期内，前后端设备故障、电源故障均要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结果。

4. 如售后质保和运维服务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负担。售后质保和维保服务期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5. 因规范性文件或甲方合理性要求产生的新需求，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6.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付款方式

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经结算审计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施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施工提供取电点位,运营商网络进设备箱等条件,为设备暂存提供场地,在基础施工时,甲方把控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督导检查建设质量,或变更事项,落实建设奖惩措施。
3. 甲方对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等实施全过程监管,随时抽检,对发现的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奖惩措施,直至解除建设合同。
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的系统设备清单采购、建设,提供所有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
5. 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 乙方应做好开工前的所有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开工。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组织设备、器材按时到达工地现场,并在合同工期内安装调试完毕。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和第三方的工作协调、配合,对现场的所有工程设备、环境做好保护,负责施工现场人、财、物的安全管理。
9. 乙方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安全、质量保护。
11. 乙方应提供测试验收所用的设备、仪器和软件,并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1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正确、有效的工程技术文件。
13.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权利和义务。

十六、网络安全和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及音视频资料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

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3. 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影音资料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4. 乙方建设系统严格执行公安网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严禁专网与互联网连接，严防移动介质使用时计算机系统病毒相互感染。乙方确需使用公安网须由甲方派人陪同，严禁在公安网中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操作。

5. 未经甲方允许，此项目不得用于对外宣传、展示。

6. 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七、延期：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2. 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3. 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时间计算工期。

4. 因客观原因确需工程延期的，乙方应会同监理公司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批准同意后，予以延期。甲方批准后的工程延期不在违约处罚之内。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2. 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每日合同价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价的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

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负责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等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7. 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8.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脱岗漏岗的，发现一次扣除项目款项 2000 元；不落实安全施工措施，或违规施工、组织不力等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酌情扣除项目款项 2000-10000 元。对施工违规和质量等问题，甲方下发《违规处罚通知书》和《整改意见书》。

9.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违规罚款及其他费用，甲方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二十、合同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材料方视为有效。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均以本合同所泛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未有规定的，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条款至，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943

乙方：河南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国家
863 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 6 楼 60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
王朝支行

公司账号： 246887799762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08-2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900 万人脸卡口	海康威视	iDS-TCV900-GEF/50	杭州	21 台	11860	249060
2	爆闪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2-MC-A-SL-1211-3	杭州	27 台	1840	49680
3	电子警察杆	群胜达	定制	天津	18 套	6140	110520
4	抱杆箱	升盈云	定制	上海	19 套	696	13224
5	顶管	日丰	定制	河南	250 米	145	36250
6	立杆基础	启豪	定制	河南	32 套	5850	187200
7	主电源线	德力西	3*1.0mm	杭州	3500 米	5.5	19250
8	光纤	盈通广电	GYXTW-4B1.3	安徽	3490 米	2.5	8725
9	设备拆除、安装、调试	启豪	定制	河南	17 项	6460	109820
10	PE 管	日丰	定制	河南	1160 米	55	63800
11	交换机	睿易	RG-ES208GC	福建	29 个	228	6612
12	维护手井	启豪	400mmx400mmx500	河南	29 套	550	15950
13	综合管控路口终端	海康威视	DS-TP50-MH	杭州	11 台	7760	85360
14	安装辅材	启豪	定制	河南	29 批	450	13050
15	禁行标牌	路亚铝业	直径 800mm 圆牌	河南	87 套	900	78300
16	公安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北京	1 套	123458	123458
17	公安网交换机 (包含相关附属设备及安装)	华为	S7703	北京	1 套	48550	48550
18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0	0	0
投标总价(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零玖元整							¥1218809